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的独立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审议全部议案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2015年一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，该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，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锦棋

庞磊

甘小月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5日